



团 标 准

T/ZSESS 006.2—2023

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规范 第2部分：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mon industrial park—Part 2: Wooden furniture spray core area

2023-02-14 发布

2023-04-01 实施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场地建设要求	2
6 作业规范	5
7 污染集中治理要求	6
8 环境监测	7
附录 A(资料性) 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求	9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ZSESS 006—2023《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T/ZSESS 006—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
- 第3部分：金属表面处理核心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家具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家具商会、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聚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旌生、岑凤迎、黄子晴、刘思焜、童乐、刘红刚、杨鑫刚、谢琦云、周顶欧、黎伟良、陈映强、周志盛、徐飞、谭文龙、吴丹娜、黎俊扬、林嘉伟、李汉达、赵小辉、何顺祥、程伟香、左鹏飞、彭少邦、赖彩秀。

引　　言

为助推中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山市规划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为指导环保共性产业园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制定本文件。

T/ZSESS 006—2023《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规范》拟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与管理工作基本要求,对园区发展战略、功能分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基建配套等方面提出相应规定。
- 第2部分: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目的在于为木制家具集中喷涂为主的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完善更具体、适配的规范指引,以提升环境管理为目标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基建配套等方面提出相应规定。
- 第3部分:金属表面处理核心区。目的在于为金属表面处理为主的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完善更具体、适配的规范指引,以提升环境管理为目标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基建配套等方面提出相应规定。
- 第4部分:泡沫塑料制造核心区。目的在于为泡沫塑料制造为主的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完善更具体、适配的规范指引,以提升环境管理为目标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基建配套等方面提出相应规定。

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规范

第2部分：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制家具行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喷涂工艺核心区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场地建设、作业规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30981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GB 3850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AQ 4228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 AQ/T 4275 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10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 HJ 1093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2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2027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制家具喷涂 wooden furniture spray

在木制家具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涂料涂覆于基材表面形成具有防护、装饰或特定功能涂层的工艺方法。

3.2

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 the core area of wooden furniture spray

以集中治污为目标,为单个或多个木制家具制造企业统一提供喷涂等工序服务、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实现集中生产、集中设计、集中治污、集中供热等的区域。

3.3

密闭 closed

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来源:GB 37822—2019 3.5]

4 基本要求

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符合 T/ZSESS 006.1—2023 要求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应贯彻绿色低碳的设计建造思路,符合能源梯级利用要求,体现清洁生产与绿色工厂理念,并在规划阶段预留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载荷能力和电网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作业;
- 新建、改建、扩建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内的共享污染防治设施应与所属厂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应擅自拆除或闲置;
- 核心区应具备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生态环境专项运维巡查机制,巡查要点可参见附录 A。

5 场地建设要求

5.1 总体要求

场地建设应体现共享、平衡、集成的理念,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厂房建设、电力、给排水、通信、供气、暖通空调、道路、消防、污染物输送、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并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鼓励统一建设核心区调漆中心、涂料贮存中心。

5.2 厂房建设要求

5.2.1 厂房建筑层数不应低于 4 层,建筑首层高度不应小于 6 m。整栋厂房建筑高度应符合项目当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建筑限高。

5.2.2 每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 000 m²。按层分割的厂房,每个基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0 m²。新建建筑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应不低于 10 kN/m² 且须满足入驻产业(含环保治理)承重要求。

5.2.3 新建厂房电梯、楼梯、卫生间、设备房、检查井、污染预处理设施等交通和辅助用室应靠外墙集中分布,同时在平面预留竖向通风管井、室外空调机位、外露管线收口等建筑功能构造,兼顾建筑实用性和美观性。

5.2.4 每栋厂房宜于首层设置统一物流周转与装卸货平台,若将装卸货平台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其结构柱网和层高应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每层生产厂房应设不少于1个设备吊装口,吊装口宽度不宜小于4m,高度不宜小于3.5m,吊装口应设置防雨、防坠落等措施,护栏防护高度及构造应符合GB 50352的要求。

5.2.5 厂房建设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乙类、丙类的厂房宜按照高标准厂房要求设计和建设,并符合DBJ/T 15—235的条件。

5.2.6 厂房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GB 50222的要求,其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限量应按照GB 50325执行。

5.3 车间建设要求

5.3.1 总体要求

按照生产性能和使用功能,各车间应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化学品贮存中间仓库、污染预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物流周转区、生产辅助用室等单元,符合功能分区明确、人货分流高效、环境质量提升的原则。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5.3.2 生产单元建设要求

5.3.2.1 各生产工艺单元应位于室内,环保、安全设施设备齐全,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水、油等液体渗透的区域地面应硬化处理,并铺设匹配区域用途及地面承载力的地坪涂层;
- b) 根据产污设备、仓储周转、人员办公等关键要素,设置生产区、物流区、办公区等分区,各分区间应有明显界限,涂装区域(含调漆、喷漆、流平、干燥等)的室体、灯具、电气设施、配套部件等设施设备应符合GB 14444的要求;
- c) 生产区域应密闭管理,产污设备分区宜配套环保新风系统;
- d) 涂装区域(含调漆、喷漆、流平、干燥等)应保持密闭,并采用微负压收集废气,涂装区域废气需设置为正压收集的,宜采用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微负压空间应安装压力监测装置。

5.3.2.2 手动喷漆室应采用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的单向气流组织形式,并符合AQ/T 4275的要求。手动喷漆室排出的空气不宜进入喷漆室再循环利用,自动喷漆室和流平室允许部分排出的空气循环使用,但应符合GB 14444的要求。

5.3.2.3 产生粉尘的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除尘等过程,应按GB 50058、AQ 4228的要求设计爆炸性粉尘环境区和电力装置。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按GB 15577的要求设计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装置。

5.3.3 化学品贮存中间仓库建设要求

5.3.3.1 中间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的楼层或防火分区内。

5.3.3.2 中间仓库地面应平整、防滑、防潮、防渗漏、易于清扫。乙类、丙类液体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应设置漫坡等防液体流散设施。

5.3.3.3 中间仓库存放原辅材料不应超过1个昼夜生产班次所需量。

5.3.4 治污单元建设要求

5.3.4.1 大气污染物预处理设施要求

大气污染物预处理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特性选择相适应的预处理工艺,废气的预处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 b) 涉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应设置预处理装置,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及干湿组合装置,并对过滤装置两端进行压差计量。
- c) 洗涤塔、喷淋塔等预处理设施应采取密闭设计,并建设清晰用排水管路并明确标识走向;
- d) 当废气过滤装置压差超过过滤材料标准终始阻力要求时,应更换过滤材料。

5.3.4.2 水污染物车间收集设施建设要求

水污染物车间收集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特性建设相应的车间污水收集池,按照分类分质、独立隔断、液位计量的原则设计建设,宜预留溢流式留样平台;
- b) 污水收集池应密封或加盖处理,池体采用性能良好的防腐防渗漏材料;
- c) 经过预处理的废水可循环利用,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 d) 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的漆渣。

5.3.4.3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设除应符合 GB 18599 和 GB 18597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特性配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和危险废物贮存点。
- b) 根据废污特性对贮存设施进行分区,不同分区应有明显的间隔,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 c) 贮存设施设计容量不小于 1 天产生的废物所占空间,并预留充足装卸周转空间,方便转运至核心区集中贮存场所。
- d) 贮存易挥发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应明显高于室外,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缝,配套导流沟及收集槽。
- f) 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涂料废渣等固体废物应按照相应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密闭容器。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包装工具(废罐、废桶、废包装袋等)应密闭贮存。

5.3.5 物流及辅助单元建设要求

5.3.5.1 车间的门应向逃生疏散通道方向开启,其内部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 m,并应满足物流运输、设备搬运、人员疏散及木制家具生产工艺的要求。物流通道应与应急疏散通道分开设置。

5.3.5.2 单栋建筑面积大于 5 000 m² 时,每个标准层应设置至少 2 台 3 t 的载重电梯;当单栋建筑面积大于 30 000 m² 时,超过部分需按每 9 000 m² 设置至少 1 台 5 t 以上载重货梯。

5.3.5.3 车间应分别设置载人电梯及载货电梯,载货电梯门洞净宽度应符合行业要求,不宜小于 1.5 m,净高度不宜小于 2.1 m。

5.3.5.4 车间内宜靠近载货电梯设置独立货物运输送周转路线,若所在厂房首层设有统一物流周转与

装卸货平台,车间内可仅留叉车作业空间。

5.3.5.5 生产辅助用室应避开有害物质、高温等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应便于使用。

6 作业规范

6.1 总体要求

6.1.1 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或设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应按照 GB/T 23331 的要求并结合自身规模、能力、需求等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6.1.2 入园企业应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 GBZ 1、GBZ 2.1 的要求定期检测危害职工卫生的有毒有害因素,并按照 GB 39800.1 的要求给涂装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6.1.3 生产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检查作业现场的环境、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安全防护装置的完好状态。作业过程中,作业行为应符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应在机械设备设施运行时擅离岗位,或从事与该岗位无关的活动。工作结束后,应检查设备设施技术状态及现场,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6.2 涂料及辅料

6.2.1 生产涂装过程中使用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应符合 GB 33372、GB 18581、GB 30981、GB 38508 等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涂料产品。

6.2.2 各类原辅料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做好进出库台账记录,贮存过程应保持容器密闭。

6.2.3 喷涂场所可按生产需求存放一定量的涂料及辅料,并加盖密封。

6.3 涂装作业

6.3.1 调配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调配及输送具有以下要求。

- a) 涂料调配应在密闭负压的调漆室内进行,存在相互反应的原料及辅料应分别设区调配。调漆室一般不设置电气设备,如必需设置时,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单班使用溶剂型涂料少于 20 kg 时,调配人员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可在喷涂区现场调配。
- b) 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仪,根据涂料及辅料种类合理设置室内最高允许报警浓度值。
- c) 调漆室内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5 次/h。
- d) 有集中供料系统的,涂料输送管道应保持完好,不应滴漏;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涂料及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在密闭容器中。

6.3.2 喷涂

6.3.2.1 喷涂作业宜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高流量低压力喷涂、自动喷涂、辊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

6.3.2.2 规范喷涂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时间等操作条件,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对有条件的喷涂工艺增设原辅料回收系统。

6.3.2.3 喷漆室应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仪,根据污染源种类合理设置室内最高允许报警浓度值。

6.3.3 流平、干燥

6.3.3.1 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不应在流平过程中通过安装大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

释排放。

6.3.3.2 干燥可采取烘干、自然晾干等措施,干燥过程均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进入烘干室的工件不应有余漆滴落。

6.3.3.3 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自然干燥的废气混合收集,鼓励配套余热回收装置。

6.3.4 打磨、抛光

6.3.4.1 打磨、抛光宜采用自动化设备,在密闭专用场所进行,避免对其他区域产生交叉污染。专用场内宜保证空气定向流动,避免粉尘无序逸散。

6.3.4.2 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废弃物等应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6.3.5 设备清洗

6.3.5.1 应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流程,合理控制喷涂设备清洗剂的用量,宜设置自动清洗供漆管路系统。

6.3.5.2 清洗后的废弃溶剂应及时进行收集并密闭保存,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

7 污染集中治理要求

7.1 废气及颗粒物污染防治

7.1.1 总体要求

7.1.1.1 集中废气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宜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废气净化装置与生产设备联动控制,确保有效收集区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7.1.1.2 集中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业设备应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未经处理的废气不能直接排放。

7.1.2 颗粒物集中处理要求

7.1.2.1 粉尘颗粒物治理宜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尘系统的吸尘罩、风管、除尘器等的设置,粉尘的控制、清理和除尘设备的检修应符合 GB 15577 的要求。

7.1.2.2 除尘设施不得设置旁路排风,运行期间对易耗材料进行备品备件。除尘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应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7.1.2.3 粉尘颗粒物预处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7.1.3 挥发性有机物集中处理要求

7.1.3.1 挥发性有机物集中处理应采用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与燃烧法的组合工艺或达到同等处理效果的其他工艺。

7.1.3.2 吸附装置的设计、安装与运行应符合 HJ 2026 的要求。

7.1.3.3 采用吸附技术的,应根据需要采取调温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脱附温度及颗粒物浓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吸附技术脱附温度及颗粒物浓度要求

类型	脱附温度	颗粒物浓度
活性炭吸附技术	应低于 100℃	1mg/m ³
沸石分子筛吸附技术	宜低于 200℃	1mg/m ³

7.1.3.4 对具有危险特性成分废气(如环己酮、丁酮及异氟尔酮等),不应采用活性炭类吸附剂,并于设计过程采取多重防护措施。当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7.1.3.5 活性炭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流速度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m/s。

7.1.3.6 燃烧技术一般采用催化燃烧技术、蓄热燃烧技术、蓄热催化燃烧技术,燃烧技术不宜单独使用,应配合吸附浓缩技术使用。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 HJ 2027 的规定建设。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 HJ 1093 的规定建设。

7.2 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7.2.1 废水收集要求

7.2.1.1 废水集中收集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任何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7.2.1.2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收集管道禁止埋地建设,对采取架空式设置的管道应设置应急收集装置。

7.2.1.3 废水收集管道应与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输送和储存过程应符合密闭性要求,不应存在滴、漏、渗等现象。

7.2.2 废水集中处理要求

7.2.2.1 鼓励核心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经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可循环使用。

7.2.2.2 废水采取转移处理方式的,应统一设置废水储存区域,废水储存区域应铺设防渗地坪层,因地制宜建设围堰或防泄漏收集池。围堰或防泄漏收集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池)内一个最大储罐(池)的容积。

7.2.2.3 废水储存设施不应预设暗口或安装旁通阀门,并按要求安装监控和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

7.2.2.4 废水产生单位应与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协议,明确废水种类、物质成分及浓度、收水频次、收水时间、转移数量等方面内容。

8 环境监测

8.1 污染源排放监测

8.1.1 废气排放监测

8.1.1.1 集中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应安装含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1.1.2 鼓励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统计,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8.1.2 废水排放监测

8.1.2.1 若配套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应安装含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1.2.2 生活污水单独直排外环境的,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应符合 HJ 819、HJ 1086 的要求。

8.2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8.2.1 应按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8.2.2 对厂界四周布设环境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站,监测 PM₁₀、PM_{2.5}、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要求、TVOC(NMHC)、恶臭气体等特征污染物指标。

附录 A

(资料性)

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求

表 A.1 给出了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点。

表 A.1 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点

序号	巡检点位	巡检事项	推荐巡检方式	最低巡检频次 (针对人工巡检)	巡检权属
1-1	生产区	生产车间是否密闭管理	视频监控	入园企业： 2 次/生产日 管理机构： 1 次/周	入园企业 管理机构
1-2		双层(重)门是否同时开启	视频监控		
1-3		涂料及辅料是否加盖密封或仅保留供给生产需要敞口	人工巡查		
1-4		供料过程 集中：涂料输送管道是否存在泄露破损	压差监控		
1-5		非集中：是否将涂料送回调漆室或密闭保存	人工巡查		
1-6		用排水管线是否存在泄露破损	人工巡查		
1-7		生产设备四周是否堆放危险废物	人工巡查		
2-1	预治污单元	废气预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工况监控	入园企业： 1 次/生产日 管理机构： 1 次/周	入园企业 管理机构
2-2		喷淋塔运转过程是否存在跑冒漏滴	视频监控		
2-3		废气过滤装置压差是否超过过滤材料标准终始阻力	压差监控		
2-4		配套除尘装置是否运转正常且无泄漏破损	压差监控		
2-5		废水收集池是否存在脏污、异味	视频监控		
2-6		废水收集池配套管线、泵组、阀门是否运转正常	人工巡查		
2-7		废水收集池是否确保防渗防漏及分区隔断	人工巡查		
3-1	大气污染集中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线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人工巡查	1 次/生产日	管理机构
3-2		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已张贴明晰标识	人工巡查		
3-3		除尘装置是否运转正常且无泄漏破损	压差监控		
3-4		废气过滤装置压差是否超过过滤材料标准终始阻力	压差监控		
3-5		喷淋塔运转过程是否存在跑冒漏滴	视频监控		
3-6		吸附装置是否已定期更换装填物并进行记录	人工巡查		
3-7		燃烧装置脱附温度是否满足工艺设计要求	温感监控		
3-8		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在线监测		
3-9		废气采样口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	人工巡查		
3-10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孔是否在非采样状态下保持密闭	人工巡查		
3-11		大气排放口标识牌是否已按规范设计悬挂	人工巡查		

表 A.1 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点(续)

序号	巡检点位	巡检事项	推荐巡检方式	最低巡检频次 (针对人工巡检)	巡检权属
4-1	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线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人工巡查	1 次/生产日	管理机构
4-2		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存在故障或因生产调整需要出现停用等情况	工况监控		
4-3		水污染处理区域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视频监控		
4-4		水污染治理设施液位是否处于正常范围内	液位计量		
4-5		污泥压滤区域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视频监控		
4-6		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在线监测		
4-7		水污染治理设施各处理区域是否已张贴明晰标识	人工巡查		
4-8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是否已按规范设计悬挂	人工巡查		
5-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是否已对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及堆存过多	人工巡查	2 次/周	管理机构
5-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是否混入危险废物	人工巡查		
5-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是否存在积水、积尘	视频监控		
5-4		是否按规定设置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人工巡查		
5-5		是否已制作悬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提示标志	人工巡查		
6-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是否混入非危险废物及堆存过多	人工巡查	2 次/周	管理机构
6-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是否存在积水、积尘	视频监控		
6-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人工巡查		
6-4		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分区存放	视频监控		
6-5		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弃物是否密闭储存	人工巡查		
6-6		液态类危险废物是否放入密闭容器并配套截流措施	人工巡查		
6-7		是否按规定设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人工巡查		
6-8		转移危险废物过程是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人工巡查		
6-9		是否已制作悬挂危险废物贮存场警告标志	人工巡查		
7-1	化学品(原辅料)贮存场所	是否对化学品(原辅料)分类分区存放	人工巡查	2 次/周	管理机构
7-2		是否已对贮存化学品设置标识标签(安全周知卡)	人工巡查		
7-3		化学品包装袋/桶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视频监控		
7-4		是否已配备充足应急物资	人工巡查		
7-5		储罐管线/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压差监控		
8-1	事故应急池	水泵及阀门运转正常	人工巡查	1 次/周	管理机构
8-2		池内是否存在积水未处理	人工巡查		
8-3		事故废水导流管线/水泵是否配置充足且可正常使用	人工巡查		

表 A.1 环保共性产业园木制家具喷涂核心区环境巡查要点(续)

序号	巡检点位	巡检事项	推荐巡检方式	最低巡检频次 (针对人工巡检)	巡检权属
9—1	雨水 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截留措施是否正常	人工巡查	1 次/周	管理机构
9—2		雨水排放口是否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混入排放	人工巡查		
9—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是否已按规范设计悬挂	人工巡查		

参 考 文 献

- [1]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